

# 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(三)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相對人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聲請公示送達狀(三)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准予公示送達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○事件，相對人已出境／居住在境外，對其送達有下列之情形：

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：

不能囑託外交部／法務部／大陸委員會／○○機構團體為送達，  
理由（請詳述）：

又不能交付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而為送達，  
理由（請詳述）：

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：

已可預知囑託上開機關(構)團體辦理及交郵務機構雙掛號送達而無效，  
理由（請詳述）：

，為此檢附關於前述理由之證物（證物名稱詳列於後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聲請貴院准予裁定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（簽名蓋章）